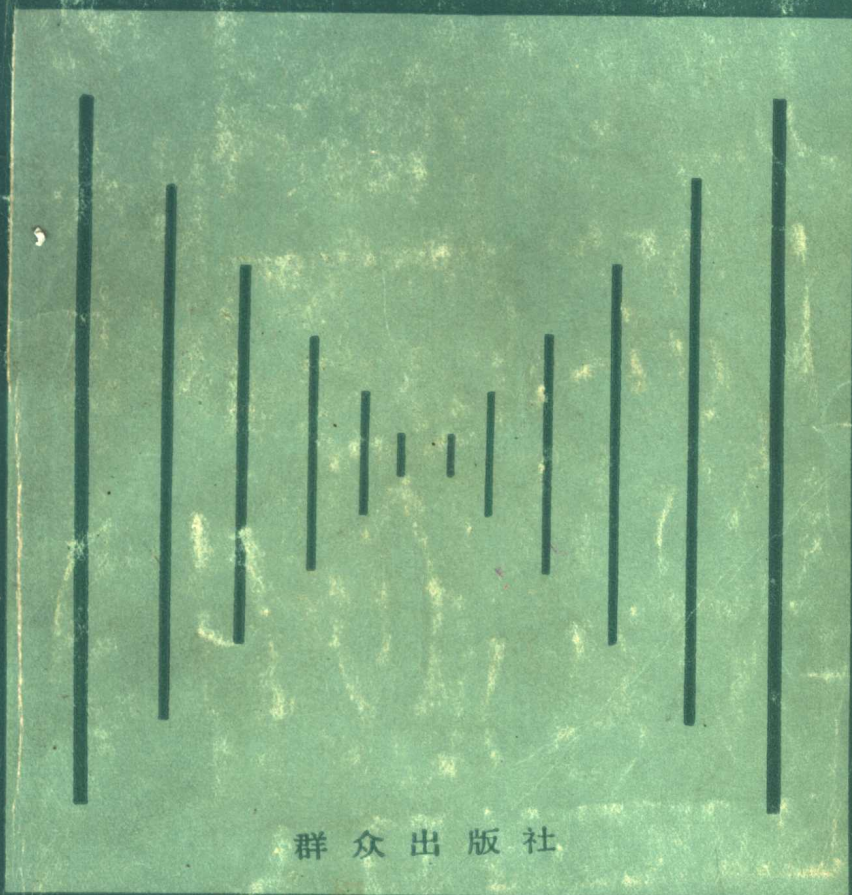


【美】汉斯·托奇 主编

周嘉桂 译

司法和犯罪心理学



群众出版社

司法和犯罪心理学

(美) 汉斯·托奇 主编

周 嘉 桂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纪念 A·罗斯·帕斯科

(To the Memory of A. Ross Rascoe)

司法和犯罪心理学

(美) 汉斯·托奇 主编 周嘉桂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401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231 定价: 3.30元

印数: 00001—16000册

编者前言

心理学能给很多人很多东西。本书标题中的“心理学”，不是指一般人想当然的专职心理学家的学术领域。相反，这儿用的是这个词本来的字面意义，即“对人心的理解”。这种较广义的用法，不但不排斥学院心理学，而且也不排斥能帮助我们了解人的任何学科。它还不排除实际经验或生活常识，因为它们~~们~~是知识的源泉，有了它们，就可以防止将怪异的事物误解为一般规律。

我们可以用肖洛姆·阿利切姆 (Sholom Aleichem) 的话，来描述学院心理学整个事业的作用。在他的短篇小说《三个寡妇》中有一段唠叨的开场白：

“你知道心理学是什么吗？有一种蔬菜叫欧芹 (Parsley)……看起来不坏，闻起来很香，用它做作料烧菜也很可口。但是，你嚼嚼欧芹试试吧？怎么，你不要嚼吗？那么，你为什么要把心理学硬塞下我的喉咙呢？”

本书没有这种意图。

我们通力合作的这部著作，表面看来是一部“专题论文集”。实际上是一组人围桌而坐，对彼此感兴趣的~~主题~~主题，交换意见。没有任何东西能象这件事适合我们冒险。这本书是一组人努力的成果。但每篇文章都是在不受小组其他成员影响下写成的。此外，文题的先后是按内容、方针和处理之等级排列的。

然而，如果这部著作还有什么统一性的话，那只是编辑部所起的一小部分作用，使它有一个统一的结构。文中偶然相互关联的内容，以及打算部分用于同一目的的导论性各章，只提供了最

低限度的统一性。这本书之所以表现出统一性的原因，几乎完全在于我们小组的构成。

如果把这部书当作“学科内部”的分工合作，那是一个错误，它不是象牙之塔各部门的代表，想集中他们的抽象观念或在一个总题目下各行其是的尝试。书里没有人谈论一门学科、一个学派或一套技术。我们小组的全体成员都不是以代表身分，而是以个人身分聚合起来的。

作为个人，我们可粗略地划分为三个类型。第一个类型，是法学界或管教机构的一群少数的法律工作者中的几个成员，他们有志趣、有能力暂时离开他们的职业，而回顾往事。因此，他们能够提供现行实施中的内部情况，能够对这些实施背后的目的和原因，展开富于创建的讨论。

第二类撰稿者，包括关心这些实施的社会科学家。他们除实际经验以外，还想发挥他们的知识、技术和思想，以提高我们的理解。

给本书撰稿的第三类作家，是“法律社会科学家”，他们受过学院训练，也曾在法庭或惩办机构试验过他们所受训练的适用性和局限性。在我们的这一类作者中，包括几位获得社会科学学位的法学家，和一位由社会学家转为监狱长又转为教授的人。

这三类人，汇集在一起，订出了一系列相互依赖的步骤。用戏剧家的话说，我们的法律工作者制作了幕景，选定了角色；我们的社会科学家，提供了主题思想和故事情节；我们的“法律工作者兼社会科学家”，把二者结合起来，进行排演。所以，我们把这个结果，看作是互相紧密结合、共同努力的集成。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论文集就没有观点上的分歧。不过，对总的宗旨说来，这类分歧是次要的，可以获得谅解，可加以创造性的改进。

出这部书有两个目的：它希图向学者们、有兴趣的非专业人员和专家们，提供有关受刑事审判者的事实；更重要的是，它意

欲促使人们对这类事实进行思考和展开辩论。为了达到第一个目的，我们努力提供基本事实的信息，尽量不凭主观办事。为了达到第二个目的，我们遴选了几位以观点新颖、富于创见而著名的作家执笔。我们鼓励这些作家，不管问题多么敏感或容易引起争论，都要做到见地深邃，说理透彻，爱憎分明。

接着，我们花了一番功夫讨论和规定我们所关心的问题的范围，即“司法和犯罪心理学”的范围。这一范围所包括的问题，应与传统司法有所区别。它要侵入法律学校有关犯罪学的各门课程，有关临床心理学研究班的各门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领域。

我们之所以决定在一个总题目下，讨论这些问题，是因为它似乎可以解决一个总的问题，也就是我们广大社会拼命喊着要改革的问题。我们的著作要适应当前的潮流，使刑事审判的实施，和社会对罪犯的处理，趋于更合理、更人道的实践。我们希望对这类法律程序各个心理学方面的深入讨论，能有助于明确问题的性质，和提出可能解决问题的办法。

任何作家或编辑，都不是孑然一身生活在孤岛上的人。除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外，总有些无声无闻的人，曾在紧要关头给我们以友好的微笑；在一时的暴躁面前，表现出忍耐；或者，他们偶然的三言两语，曾启发我们解除疑团。对这类支持的感谢，决不会是多余的。

编者对他从本书撰稿者所获得的帮助和合作，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几乎每章书都大大超额完成了所要求的任务。编者感谢撰稿者对他意图的敏锐理解和接受他任何意见的友好态度。编者特别要对罗伯特·S·雷德蒙特、罗伯特·斯科特和查尔斯·威尼克于紧要关头给予的有益忠告，深表谢忱。

玛丽·福尔克西克 (Marg Falsik) 把我们潦草的手稿，打成了文件；其他几位也曾做出这样的奇迹。感谢艾伯特·哈斯托夫 (Albert Hastorf) 介绍本书出版的忠实行动。感谢理查

德·科恩 (Richard Korn) 校阅全部稿件和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编者私人对密执安管教局数年的门户开放政策，表示感谢。由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办的、由弗兰克·雷明顿 (Frank Remington) 和维克托·罗森布拉姆 (Victor Rosenblum) 主持的“刑事审判实施夏季训练班”，对我们也有很大的帮助。

汉斯·托奇

1961年7月于密执安东兰辛

撰稿者简介

亚伯拉罕·布卢姆堡 (Abraham Blumberg) “纽约律师协会”

会员,在布鲁克林学院(Brooklyn College)讲授“社会科学”。

杰里·S·科恩 (Jerry S. Cohen) 在“美国参议院‘反垄断和独占’小组委员会”任职。直至最近,他是密执安州司法部副部长,主管部长办公厅下的刑事处。

艾伯特·埃利斯 (Albert Ellis) 是婚姻咨询和犯罪心理学的著名权威。他是关于性行为的许多书籍和论文的作者,现在纽约市私人开业。

哈里·A·盖尔 (Harry A. Gair) 曾任“法律科学院”院长和“美国辩护律师学院”院长。他曾写过有关“过失法”的书籍,在这一领域内,他是公认的专家。

伊斯雷尔·杰弗 (Israel Gerver) 在布鲁克林学院讲授社会学和人类学。他写过几篇有关证据问题的论文。

雅各布·戈尔茨坦 (Jacob Goldstein) 是“社会研究新学会”的非正式会员,现担任其他几个研究职务。他是一位社会心理学家,他的著作涉及的主题很广。

查尔斯·汉利 (Charles Hanley) 是密执安州立大学心理学副教授。他曾在旧金山州立学院基金会的少年犯罪预测研究所担任过研究职务。

艾伯特·I·拉宾 (Albert I. Rabin) 是密执安州立大学心理学教授,兼心理治疗所的指导。他是密执安州南部监狱的心理学顾问。拉宾教授是近七十篇杂志论文的作者,和一本书的合编者。

罗伯特·S·雷德蒙特 (Robert S. Redmount) 是“康涅狄格州心理学服务中心”的主任心理学家，但同时又在纽黑文开业作律师。雷德蒙特博士曾发表几篇与法律有关的心理学论文。厄尔·鲁宾顿 (Earl Rubington) 以社会学家的身分，被接纳为“康涅狄格‘酒精中毒’委员会”和纽黑文耶鲁酒精研究中心的会员。

艾尔弗雷德·C·施努尔 (Alfred C. Schnur) 是密执安州立大学附属“警察行政和公共安全学校”的教授。在施努尔博士的过去职务中，曾任过明尼苏达州监狱的副监狱长。

罗伯特·H·斯科特 (Robert H. Scott) 是密执安管教局的副局长，分管“青少年处”。斯科特先生是处理青少年犯罪的先锋。

托马斯·S·萨斯 (Thomas S. Szasz) 是纽约州立大学精神病学系锡拉丘斯市州北医疗中心的教授。在萨斯教授的六十多篇杂志论文中，有很多是与刑事责任有关的。萨斯教授还写过一部有关快乐与痛苦的书，和一本有关“精神疾病的神话”的书。

汉斯·托奇 (Hans Toch) 是密执安州立大学有学衔的行政人员，他在该校（除其他课程外）讲授“司法和犯罪心理学”。托奇教授曾对社会心理学中的几个领域作过研究，并曾对视感问题发生过兴趣。

威廉·W·瓦腾堡 (William W. Wattenberg) 是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教育心理学教授。瓦腾堡教授除写过有关青春期和精神卫生的书籍外，还因论述少年犯罪问题而闻名。

查尔斯·威尼克 (Charles Winick) 是一位兴趣很广的心理学家。他在纽约大学讲授“应用心理分析学”，也曾在麻省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和罗彻斯特大学授过课。威尼克博士指导纽约“音乐家诊所”，并因他的社会心理学和毒瘾的著作而闻名。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心理学

第一章	司法心理学导论	(3)
	立法心理学	(4)
	作为法律抄录器的立法者	(6)
	法律的解释	(7)
	有区别的制裁	(11)
	法庭	(15)
	证言心理学	(16)
	司法精神病学	(20)
	心理学和法庭	(23)
第二章	心理学和法律	(28)
	法律范围内的心理学观点	(30)
	法律和心理学的基本特性	(45)
	法律和心理学关系中的经验	(52)
第三章	刑事案件审讯中的策略	(64)
	诉讼程序的性质	(65)
	起诉人和辩护律师	(66)
	陪审团的选择	(68)
	开庭陈述	(71)
	诘问和证据	(73)
	审讯	(75)
	最终辩论	(84)
	尾声	(86)
	结论	(86)

第四章	民事案件审讯中的策略·····	(89)
	对讼案的评价·····	(90)
	调解中的策略·····	(91)
	陪审团的选择·····	(94)
	向陪审团的开庭陈述·····	(96)
	证据的顺序·····	(97)
	直接诘问·····	(100)
	诘问证人的不当方法·····	(103)
	为反诘作准备·····	(104)
	证据演示·····	(105)
	反诘·····	(106)
	最终辩论·····	(107)
第五章	陪审团心理学·····	(111)
	陪审团制度如何工作·····	(113)
	对陪审团的研究·····	(115)
	陪审团心理学·····	(122)
	有关陪审团制度的论战·····	(126)
	关于陪审团程序的改革建议·····	(130)
第六章	法官心理学·····	(144)
	法官的工作·····	(145)
	司法判决的作出·····	(146)
	影响司法判决的上下压力·····	(147)
	法官事业中某些个人可变物·····	(151)
	有关司法判决基础的种种观点·····	(155)
	法官心理学·····	(161)
	对判决的预测·····	(163)
	已提出的改革意见·····	(163)
第七章	刑事责任和精神病学·····	(175)

	什么是刑事责任·····	(175)
	刑事责任的历史观和社会观·····	(180)
	德拉姆法则及其意义：批判的分析·····	(187)
	作为一个免罪条件的精神病症·····	(189)
	小结·····	(196)
第二部分	犯罪心理学	
第八章	犯罪心理学绪论·····	(207)
	作为“道德自由动力”的人的概念·····	(208)
	神对审判庭的干扰·····	(209)
	快乐说和古典人类学·····	(211)
	犯罪学实证派·····	(212)
	“犯罪的”人·····	(213)
	犯罪和解剖学·····	(214)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215)
	精神病学观点和社会学观点·····	(216)
	矫正工作与法律体制·····	(219)
	矫正工作中的两种倾向·····	(222)
	矫正处理和公众·····	(224)
	矫正处理和既得利益·····	(227)
	小结·····	(228)
第九章	犯罪素质的发展·····	(232)
	“犯罪”的性质·····	(233)
	是特殊原因还是一般原因·····	(236)
	关于犯罪素质的理论·····	(237)
	多重因素研究法·····	(241)
	犯罪素质的发展·····	(243)
	对素质性态度和情感的研究·····	(253)

第十章 犯罪素质的测定	(260)
作为一个“标准”的违法行为	(261)
预测手段的可靠性	(263)
预测手段的有效性	(264)
基本比率问题	(266)
心理学测定手段的类型	(267)
调查表测定法的编制	(269)
MMPI: 一种凭经验得出的检查表	(270)
心理测定	(280)
投射测验	(284)
格卢克预测表	(286)
结论	(290)
第十一章 心理学家和少年犯罪	(296)
团伙儿童	(297)
非社会化的攻击性男孩	(299)
“意外”少年罪犯	(301)
母女长期不和	(305)
神经症性的少年犯罪	(306)
综合型少年犯罪	(308)
少年法庭上的心理学家	(309)
管教机构中的心理学家	(319)
心理学家的其他活动	(321)
小结	(322)
第十二章 人格变态(反社会人格)	(327)
罗杰·海斯的案子	(327)
释“人格变态(反社会人格)”	(331)
精神病和神经症	(332)
人格变态	(333)

人格变态这一概念的历史发展·····	(333)
这个概念的现状·····	(334)
人格变态与犯罪行为·····	(339)
有关起因的学说·····	(340)
人格变态的处理·····	(347)
小结·····	(349)
第十三章 当前矫正工作的实施——评论·····	(354)
目的代替物·····	(356)
按“时钟”的处理法·····	(359)
按“时钟”处理法的反作用·····	(362)
缓刑：矫正处理的第一个方面·····	(365)
评现行缓刑实施·····	(366)
监管机构：矫正处理的第二个方面·····	(367)
劳动任务的布置·····	(371)
矫正处理·····	(374)
假释：矫正处理最后的第三个方面·····	(378)
矫正工作以后的问题·····	(381)
第十四章 青年罪犯：论矫正工作中的新发展·····	(386)
矫正工作中的变化·····	(388)
青年罪犯的矫正方案·····	(390)
矫正工作的概念和方案·····	(391)
监管机构·····	(392)
特殊罪犯的处理·····	(400)
补救“疗法”的概念·····	(401)
管教营和附近社区·····	(403)
缓刑·····	(404)
青年缓刑犯和假释犯的小组讨论·····	(407)
县看守所青年犯的小组讨论·····	(408)

敦促家庭关心缓刑犯和假释犯·····	(408)
社区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409)
关于监管机构的几句结束语·····	(410)
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服务人员·····	(411)
结论·····	(412)

第三部分 犯罪心理学中的特殊问题

引言·····	(417)
第十五章 吸毒犯及其处理·····	(425)
毒瘾的定义·····	(427)
吸毒者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431)
嗜酒者和吸毒者·····	(434)
犯罪和生活周期·····	(437)
为什么要处理·····	(438)
处理方案·····	(439)
成为吸毒者一类人中的变化·····	(441)
法庭上和监狱中的吸毒者·····	(445)
吸毒的未来·····	(446)
第十六章 酒精中毒罪犯及其处理·····	(452)
酒精中毒罪犯的特性·····	(454)
酒瘾类型·····	(456)
走上依赖的途径·····	(458)
“贫民区街道”的亚文化·····	(461)
对酒精中毒罪犯的处置·····	(466)
结论·····	(472)
第十七章 性罪犯及其处理·····	(475)
性罪的类别·····	(475)
性罪犯的心理类型·····	(477)

性罪犯和性变态者.....	(478)
性罪发生率.....	(482)
性罪犯的特性.....	(483)
性罪犯的处置.....	(484)
社会预防法.....	(489)

第一部分 司法心理学